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或“公司”）对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2018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3、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8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5、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2月26日起不超过1个月。

6、2018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2018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相关框架协议，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2018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26日起不超过1个月。

11、2018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12、2018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13、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14、2018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15、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1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17、2018年4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18、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8年5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1、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9 号）。

22、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复牌。

23、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4、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5、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